梅州市地方标准《山地果园生态养鹅

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5年度梅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梅市市监〔2025〕9号）相关要求，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向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梅州市地方标准《山地果园生态养鹅技术规范》制订计划项目建议书。本标准由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9日正式批准立项，由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由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平远县新绿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单位负责起草。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一）编制背景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把建设美丽中国列为重大改革任务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新征程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也是农业的本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近年来农业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农业绿色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绿色生活方式加速形成。梅州地处广东省东北部，粤闽赣三省交界处，东邻潮州，西接河源，南连揭阳、汕尾，北界江西、福建，境内山清水秀、森林茂密、风景优美、生态良好，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是著名的“长寿之乡”“金柚之乡”。作为广东的生态发展区，自然生态条件优越，农业农村具有基础性地位，是中国“金柚之乡”，山地果园面积达60多万亩，为发展山地果园经济提供了充分的条件。梅州畜牧业历来以猪、鸡、鸽为主，节粮型草食动物养殖业发展相对滞后，其中肉鹅养殖主要集中在大埔县、丰顺县等地，以小散养殖户为主，饲养肉鹅品种以狮头鹅为主，养殖品种单一。为进一步优化梅州畜牧产业结构与满足居民多样化饮食消费的需求，均为肉鹅等特色畜禽的引进、推广，以及探索适合本地的山地果园生态养鹅模式破题。

编制《山地果园生态养鹅技术规范》是助推梅州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该标准不仅能够促进梅州山地果园生态养鹅的规范化发展，还能为全国类似地区提供生态养殖的“梅州经验”，兼具现实必要性和长远战略意义。通过技术规范的实施，可推动山地果园生态养鹅向标准化、规范化转变，实现经济、生态与社会效益的共赢。

《山地果园生态养鹅技术规范》主要通过“果园+养鹅”种养结合的新型生态种养模式，果园为鹅提供充足的活动空间，果树下的草作为鹅的青饲料，鹅粪作为果树优质有机肥。通过将肉鹅养殖和果园管理相结合，可减少精饲料、果园化肥的使用以及果园除草的人工成本，提升鹅和果的品质，降低种养成本，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二）目的

规范技术操作：明确山地果园生态养鹅的场地规划、栏舍建设、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等关键环节的技术要求，解决当前养殖中存在的随意性和盲目性问题，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促进生态友好型养殖：通过规定山地果园资源利用方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推动养殖与生态保护的协同发展，减少环境污染。

增强产业竞争力：标准化生产可提高肉鹅和果园的经济效益，提升效能，助力梅州打造特色养殖模式。

（三）意义

《山地果园生态养鹅技术规范》主要通过“果园+养鹅”种养结合的新型生态种养模式，果园为鹅提供充足的活动空间，果树下的草作为鹅的青饲料，鹅粪作为果树优质有机肥。通过将肉鹅养殖和果园管理相结合，可减少精饲料、果园化肥的使用以及果园除草的人工成本，提升鹅和果的品质，降低种养成本，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山地果园生态养鹅技术规范》的制定实施，具有显著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主要可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经济效益方面：一是鹅以草为主食，果树下的草作为鹅的青饲料，减少了精饲料的使用，降低了饲料成本，同时也节约了人工除草成本；二是鹅粪可作为果树优质有机肥，减少了果园化肥的使用，节约了化肥成本；三是果树通过施用有机肥、肉鹅进行生态放养，肉鹅和柚子品质得到大大提升，同时充分利用果园养鹅，果园空间利用率大大提高，进一步提高了果园整体效益。生态效益方面：通过“山地果园+肉鹅”的生态养殖模式，果园的杂草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人工除草成本，鹅粪作为果树优质有机肥，减少了果园化肥的使用，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的同时也保护了生态环境。社会效益方面：一是有利于优化我市畜牧业结构，通过肉鹅的推广，有效丰富我市畜禽品种，优化我市畜牧业结构，不断满足养鹅户对良种的需求以及满足我市肉鹅市场需求，促进我市鹅产业科学有序发展；二是有利于我市山地果园的综合利用，通过有效发动周边村民利用自家果园进行小规模肉鹅生态养殖，达到果园和肉鹅产业绿色协同发展的目的，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百千万工程”注入绿色发展新能量。

三、编制思路和原则

（一）编制思路

以“生态循环、因地制宜、科学规范”为核心，结合梅州山地果园特点，整合科研成果与实践经验，制定兼具可操作性和前瞻性的技术规范。

（二）编制原则

科学性：依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等国家标准，结合实地调研数据；

实用性：针对梅州山地地形、气候特征，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如放养密度、坡度限制）；

协调性：与《无公害农产品兽药使用准则》（NY/T 5030）等现行标准衔接，避免冲突。

四、编制过程与内容的确定

（一）编制过程

**1、调研阶段（2025年3月）：**我所成立了《山地果园生态养鹅技术规范》（草案）起草工作组，通过走访梅州市肉鹅生态养殖场，与养殖场负责人座谈交流，收集技术难点与需求；

**2、起草阶段（2025年3-4月）：**通过收集、整理资料，结合我所此前制定的梅州市地方标准《肉牛家庭农场养殖技术规范》的制定经验，形成《山地果园生态养鹅技术规范》（草案）；

**3、立项（2025年6月）：**本标准由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9日批准立项。形成《山地果园生态养鹅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五、内容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梅州市行政区域内山地果园肉鹅生态养殖，明确“生态养鹅”为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的生产方式。

（二）关键条款说明

场地规划（4.2）：“每亩果园放养≤30只”通过承载力测算，平衡生态保护与养殖效率。

（三）与现有标准的关系

补充性：现行国家标准未涵盖山地果园种养结合的特殊要求，本标准细化果园配套、轮牧制度等内容；

兼容性：兽药使用、饲料安全等条款直接引用NY/T 5030、NY/T 5032，保持一致性。

（四）标准技术水平的说明

结合梅州地区气候特点，制定了符合生产需求的地方标准，规定了山地果园生态养鹅的术语和定义、场地选择与规划、品种选择与引种、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生产记录与档案管理等内容。

（五）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加强培训：由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技术培训，覆盖全市养殖户；

示范推广：在平远县建立标准化示范基地，发挥引领作用；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2025年 6月12日